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吴光权先生因 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辞职后将 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 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7号)。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昕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并同意陈昕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第 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 计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昕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己书面承诺参加最 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 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 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陈昕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8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历任深圳大学医学院教师,医学部副教授、教授,医学部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深圳大学医学部副主任、医学部生物医学工程学院院长。兼任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理事、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医学超声工程分会主委、中国声学学会生物医学超声工程分会常务委员、深圳市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

陈昕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